

汽車保險 - 取消保單通知書

申請程序: 1) 請把已填妥的表格副本電郵/傳真/郵寄/親身交回聯誠。

2) 同時請於 14 天內把 **保單正本** 及 **保險證書正本(Certificate of Insurance) – (Form A)** 郵寄/親身交回聯誠。(只限親身 / 郵寄收取紙本保單)

CR B

投保人姓名			
保單號碼			
承保期限	由	至	車牌號碼
保險類別	☐ 全保 (投保額: 港幣\$) ☐ 三保		
取消日期			
取消保單原因	☐ 三保轉全保 ☐ 全保轉三保 ☐ 轉車 ☐ 賣車 ☐ 割車 ☐ 其他:		
閣下曾否於保險期內提交意外報告或任何索償? (備註 2)			☐ 是 ☐ 否

備註:

1. (根據法例第 272 章汽車保險(第三者風險)條例第 14 條: 保險證書須於取消生效起計 7 天內交回承保公司, 或如證書已遺失或銷毀, 投保人須作出法定聲明表明此事; 如該人沒有遵從上述規定, 即屬違法。)
2. 如於保險期內曾有意外或索償紀錄, 取消保單將不獲退款。如於保單退款後經保險公司核實有意外或索償紀錄, 我們將保留向閣下追討已退款項之權利。
3. 取消保單之退款乃根據短期(Short Period)計算, 最低保費為港幣 500 元正(未包括 MIB 及 IA 徵費), 計算退款後如已付保費不足最低保費, 退款將為扣除最低保費後的餘額。

本人聯絡電話: 手提 _____, 住宅 _____。

新地址 (如適用, 請以英文填寫): _____

電郵地址: _____

日期: _____

投保人簽署: _____

職員專用

AE		戶口號碼	
已付保費	港幣\$		
退還比率	%	退還保費	港幣\$

日期: _____

職員簽署: _____

備註: